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 文件

海发改发〔2021〕143号

关于调整巡游出租车运价结构和标准的通知

区各出租车经营单位：

根据南通市交通运输局、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实施南通市区出租汽车经营区域一体化的通知》（通交运〔2021〕13号），经征求意见等定调价规定程序，并经区政府批准，决定按要求调整我区巡游出租车运价结构和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结构及标准

1. 基准运价包括起步基准价、车公里基准价。起步基准价：10元/3公里；车公里基准价：3-16公里（含）为1.6元/公里，16公里以上部分为1.8元/公里。

浮动幅度：实际执行运价可在基准运价基础上浮动，上浮不超过20%，下浮不限。基准运价的浮动包括燃料价格（成品油价格、车用燃气价格等）变化因素，不再另行建立燃运联动机制。

2. 空驶补贴：超过 3 公里以上部分的里程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 50%收取。

3. 夜间补贴：22 时至次日 6 时，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 20%收取。

4. 等候补贴：早高峰（7:00-9:00）及晚高峰（17:00-19:00）载客行驶途中，时速在 12 公里/小时（含）以下（包括停驶）的，每 5 分钟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计时收取等候补贴（按分钟收取，下同）；非高峰时段等候时间 5 分钟之内免收等候补贴，超过 5 分钟部分，每 5 分钟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计时收取等候补贴。

5. 合乘、过路、过桥、过渡等费用由驾驶员与乘客在乘坐前协商议定。

6.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计费尾数四舍五入，保留到元。

二、价格行为的管理

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运价政策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出租车的醒目位置张贴标价签，按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。

巡游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应建立内部价格形成机制，在浮动幅度范围内科学合理制定价格，并保持相对稳定；价格调整前应向社会公示调整方案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，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。严禁相互串通提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实施。海门市物价局 海门市交通运输局《关于调整出租车客运价格的通知》（海价管〔2017〕

6号)同时废止。

以上通知, 敬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南通市海门区交通运输局



2021年8月16日

抄送: 南通市发展改革委, 海门区区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、
司法局、税务局、市监局。

南通市海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16日印发
